

謝渠源著

明代忠烈奏議論衡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謝渠源著

明代忠烈奏議論衡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明代忠烈奏議論衡（全一冊）

著者：謝 渠 源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 愛 葦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四三六・三四四六・三三〇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二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

明代忠烈奏議論衡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奏表之重要性及分類法	一
第一節 明代奏議之重要性	一
第二節 明代奏議之分類法	九
第二章 明代奏議之編年	一三
第一節 洪武元年至弘治十八年	一三

第二章	正德元年至永曆十六年	二二三
第三章	衡量明臣奏議重要參考書籍	三七
本論		四五
第一章	直諫勇氣來源之研究	四五
第一節	責任心與愛國心	四五
第二節	後世公論及千秋史評	五七
第三節	直諫之臣亦有不罹禍者	六七
第四節	直言不死反留後憾	七七
第二章	先事之奏與後事之奏舉例	八一
第一節	先知先覺之奏表	八一
第二節	智慮周密之奏表	八七
第三章	明中葉忠烈之奏表	九七
第一節	于謙之奏表	九七

第二節	商輅、王恕、周璽等之奏表	一〇三
第三節	舒芬、張欽等之奏表及石天柱之血書	一〇七
第四章	奏表不生效之原因	一一三
第一節	議禮諸臣過於迂腐	一一三
第二節	奉道之主拒絕諫章	一二七
第五章	嘉靖末兩篇名疏之評述	一三三
第一節	楊繼盛之奏表	一三三
第二節	海瑞之奏表	一五三
第六章	穆宗時奏表之實際效益	一五九
第一節	採納奏議之禍	一五九
第二節	拒諫之禍	一六七
第七章	奏表留中之利病	一七五
第一節	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七五
第二節	粗濫奏表之產生	一八一

第八章	明末忠烈名疏之評估	一八七
第一節	楊漣劾魏忠賢疏	一八七
第二節	史可法請進取疏	二〇一
結論		二一一
參考書目		二一七

明代忠烈奏議論衡

緒論

第一章 奏表之重要性及分類法

第一節 明代奏議之重要性

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不簡單，非一人之智能所能逮。所以爲一國之君者，必求直言。古代賢臣向君主進言，或面奏，或由書面陳述。後者卽爲奏疏。由於奏疏所言者爲國計民生，故爲政教之原動力。此所以一朝之政治之良窳，多決定於奏疏之有無見諸採納。奏疏見採納，君主雖愚必明。奏疏不見採納，君主雖英明必敗事。韓非子曾言：

「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責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

治。」(註1)

採納奏疏所言種種，則天下治，故重視奏疏即所以治，不重視奏疏即所以危。爲一國之君，於理莫不欲治，而往往欲治而惡其所以治，於理莫不惡危，而往往蹈其所以致危。在明代，此爲常見者。

由於拒絕賢臣之忠諫，遂產生因上疏而罹禍之忠烈之士。明代忠烈之士極多，如江西省，即有五百餘人，廣東省，亦近五百人。其他各省，少者亦有百人左右。估計明代忠烈之士所上之奏疏不下萬篇。江西、廣東、安徽、福建、四川、陝西、河南……等省之通志中先烈之名單，已有學者加以注意，而明代奏疏之重要性，尙未見討論之者。我以爲發表各省先烈之名單，不如研究少數先烈之奏疏。

例如江西先烈，在燕王篡位時，有練子寧、劉瑞、劉端、龍鐔、蕭可弘、魏冕……鄉朴。今之表揚者但製爲七言諺：「不食燕粟鄒長史」、「義不帝棣練子寧」、「民權先進劉瑞兄」。若能覓得彼等上建文帝之奏疏，給人之印象則更深。在成化朝，有黃昌、楊瑄、熊景、歐陽旦、歐陽鵬、劉震、劉彬、劉喬、劉敷、蕭子鵬、蕭彥莊、羅倫、毛超、朱繼祖、何喬新、季源……祝瀾等，今但製出七言諺：「請罷皇莊歐陽旦」、「靜坐抗議蕭子勤」、

「直言忤旨祝有本」。何如發表歐陽旦之奏疏？在正德朝，有劉遜、劉蒼、劉魁、歐陽鐸、萬木、葉釗、熊卓、費宏、費寀、熊浹、熊蘭、傅習、楊源、舒芬、萬潮、夏良勝、陳九川、詹軾、鄒守益……，今但製出七言諺：「力諫南巡舒修撰」，何不逕發表舒芬之奏疏。

例言：明代奏疏之纂輯，在清乾隆時已有相當成績。御選明臣奏議四十卷，頗有價值。因其凡

「是編專擇危言讜論，得失攸關，以著勸懲，而垂法戒者。然亦有其人品
諷未醇，而所言實中利病者，每疏均注明某朝某年，並載進止原旨，與疏
之行否於後。故一事顛末，展卷瞭如。而明代之朝政，亦遂可以考鏡。」

數其中奏議之臣約一百五十餘人。此數不如吾人所知之廣東明代忠烈奏議之作者人數之多，因而知清臣敷衍了事，未備採明臣奏議。然吾人竟不嫌其少，反嫌其多。何以故？因此書四十卷，並無甚多人感興趣者，即緣卷帙過多。

吾人既知文不在多，於是將明臣奏議精選而研究之，相信更能收表揚忠烈之實效。

或謂：明代忠烈上書，其愚不可及。此種愚忠，表揚之並無價值。韓非子曰：

「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註二）

明代奏議諸臣，居不勝之勢，而與倖臣權宦官事爭，焉得不危？不顧性命而救君之危，此實愚忠，不足表揚！

我們以為此種想法極為錯誤。我們知道文章乃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明代忠烈之奏議文章，多有永恆之價值。能不惜性命上書，其奏疏必非苟作。韓非有說難一篇，已備舉如何避免不良反應，明代忠烈豈不見及韓非之說難？韓非曰：

「彊之以所必不為，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

「與之論大人，則以為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為需權。」

「論其所愛，則以為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己。」

「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

「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惹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註三）

明代忠烈明知建言之難，而為之，其自信「知言」可見。我們應欣賞彼等之文章，豈可

反譏彼等爲愚忠？

韓非子所傳之上書秘訣，有如下述：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

彼自知其計，則毋以其失窮之。

自勇其斷，則毋以其敵怒之。

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

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

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註四）

明代忠烈在作奏疏之時，豈不曾見及此等秘訣？

韓非子嘗以龍爲喻，曰：

「夫龍之爲蟲也，可操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遲尺，人有嬰之，則必

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註五）

明代忠烈之嬰逆鱗，誠然可憫。然其等致殺身之禍之原因，未必爲奏疏文字有失。

我們認爲明代忠烈之奏疏文章，極有價值。故選數十篇研究之。我們將討論之問題有下列幾則：

- 一、奏議如何分類？
- 二、明代知識份子何以敢直言？
- 三、那些是先知先覺之奏疏？
- 四、後事之奏所針對之事爲何？
- 五、後事之奏所針對之人爲誰？
- 六、後事之奏所針對之君爲誰？
- 七、收受奏議者之禍福如何？
- 八、諫書留中有何利病？
- 九、諫書宜不宜長篇？
- 十、壯烈犧牲後對國家民族有多少影響？

以上諸問題，如能引起讀者之興趣，我們相信，明代忠烈之奏疏便會受到重視。羣力去發現此等珍貴之文章，必能豐收。

- 註 一：見韓非子集解卷十七詭使第四十五第三一四頁。清王先慎撰。
- 註 二：見韓非子集解卷四孤憤第十一第五十六頁。清王先慎撰。
- 註 三：見史記卷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第三藝文本第八六一頁。
- 註 四：見史記卷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第三藝文本第八六二頁。
- 註 五：見史記卷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第三藝文本第八六三頁。

• 法類分及性要重之表奏 第一第 論緒 •

第二節 明代奏議之分類法

奏議如作為史料看，莫如依時代之先後分類。而在同一時期，又可分為先事之奏及後事之奏兩種。先事之奏往往出於先知先覺之手，後事之奏則出於不得已。

例如洪武時期，葉伯巨之奏為先事之奏，王國用之奏為後事之奏。

先事之奏，難以生效，因皇帝智不及此。後事之奏亦難生效，因皇帝以為可已。李善長已誅，王國用為之上書訴冤，帝不省，即既已為之，悔亦無及，故不理會。

後事之奏又可分為忘身之奏及求名之奏。如英宗時期奏劾曹吉祥、石亨，憲宗時期，奏劾汪直，武宗時期，奏劾劉瑾，均為後事之奏。其上疏之動機，有知奸人之當去，而不知自

身將罹害者，則爲忘身之奏，其徒爲博美名者，爲求名之奏。

以上分類法之實用價值，爲增加研讀奏疏之興味。例如世宗時期之大禮議，鄒守益之疏爲先事之奏抑後事之奏歟？

就廷議已決定迫尊興獻帝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尊興國太后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言，可見鄒守益（註一）之奏疏爲後事之奏。

但細覽其疏，內云：「歷觀前史，如冷褒段熲之徒，當時所謂忠愛，後世所斥爲邪媚也。師丹司馬光之徒，當世所謂欺慢，後世所仰爲正直也。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註二）則其所關心之點，乃後世之批評，此奏疏之本質乃是先事之奏矣。由此知辨別奏疏之本質非特別審慎不可。

從此奏疏爲先事之奏言之，其價值極高。何況此奏疏決非求名之奏，而爲忘身之奏。因鄒公上奏時並未預見將下詔獄，甚至拷掠至死。至若於鄒守益謫官後，呂柟、段續、陳相、薛蕙、胡侍並上書諫，彼等奏疏在本質上即爲求名之奏。此類奏疏之價值低下，故不足重。又世宗時之馬市議，嚴嵩與仇鸞已定議許之，而楊繼盛上疏力言不可。楊繼盛此奏疏應視爲先事之奏。因其所言，後悉驗。

可是楊繼盛劾嚴嵩十罪五奸之名疏，却爲後事之奏，此奏疏無效，何以有不朽價值？則